证券简称：*ST 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6 年 11 月 20 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5）粤 03 破申 661 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26）粤 03 破 718 号《决定书》，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深圳市环亚石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

2、近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2026）粤 03 破 718 号《批复》 及《决定书》，深圳中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2026）粤 03 破 718 号《批复》 及《决定书》，深圳中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复》主要内容

“本院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收到管理人《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请示》，管理人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具备继续营业条件，继续营业有利于维持公司运营价值为由，拟决定继续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

经研究，答复如下：同意管理人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意见。”

二、《决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在重整期间，由瑞和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更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提高财产管理效率，维护公司营运价值，对重整程序推进具有重要意义。瑞和公司在自行管理期间应当依法接受管理人的监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信息披露责任机构

鉴于深圳中院已经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重整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电话：0755-33526666 转 8922

邮箱：zqb@sz-ruihe.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

四、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9.3.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同时，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6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6 年修订）》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因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9.4.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6 年 11 月 23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3、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中院（2026）粤 03 破 718 号《批复》；

2、深圳中院（2026）粤 03 破 718 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